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3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宋致遠、劉智全、張繼烈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4,891,92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54,985,19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99,906,7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59.479616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2759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036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张继烈先生。
-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2 人，董事俞培根、宋致远、刘智全、张彦军，独立董事刘澄清、马永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王志文、胡卫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冯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46,160,808	99.497182	8,824,383	0.502818	0	0

H 股	92,270,135	92.356271	0	0	7,636,600	7.643729
普通股合 计:	1,838,430,943	99.112564	8,824,383	0.475735	7,636,600	0.4117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240,982	67.396032	8,824,383	32.603968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浒、谢艾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